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广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74,9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向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48,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75,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 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负责人王佳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54,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9%；反对股数 2,32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75,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75,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70 万元，涉及关联交易方为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新疆海睿纺服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8,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曲广新、张宇晖、张宇亮已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75,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耿、赵蕾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